

中華民國憲法

第一章 總則

中華民國為民主共和國。

中華民國之疆域，依其憲法之規定。

中華民國之國民，依其憲法之規定。

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，依其憲法之規定。

中華民國之立法機關，為國民大會。

中華民國之司法機關，為司法院。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不足 公告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台電」）為因應夏季電力需求高峰，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特訂定夏季電力供應不足因應方案（以下簡稱「方案」），自即日起開始實施。本方案係根據「電力法」及「電力供應不足因應方案」等相關規定，並參酌國際先進國家之經驗，旨在確保電力供應之穩定性，並減少因電力供應不足所造成之損失。

本方案之實施，將依據電力供應之實際情況，分為「電力供應充足」、「電力供應不足」及「電力供應嚴重不足」三種情形。在電力供應充足之情況下，台電將維持正常之電力供應；在電力供應不足之情況下，台電將採取節電措施，以減少電力需求；在電力供應嚴重不足之情況下，台電將實施負載 shedding，以確保重要用戶之電力供應。

本方案之實施，將以「保障民生」、「維持生產」及「減少損失」為原則。在保障民生方面，台電將優先保障醫院、學校、政府機關及民生必需品之電力供應；在維持生產方面，台電將優先保障重要工業及商業之電力供應；在減少損失方面，台電將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減少因電力供應不足所造成之損失。

本方案之實施，將由台電負責執行，並接受政府及社會之監督。台電將定期向政府報告電力供應情況，並接受社會之查詢。在電力供應不足之情況下，台電將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確保電力供應之穩定性。在電力供應嚴重不足之情況下，台電將實施負載 shedding，以確保重要用戶之電力供應。本方案之實施，旨在確保電力供應之穩定性，並減少因電力供應不足所造成之損失。

本方案之實施，將以「保障民生」、「維持生產」及「減少損失」為原則。在保障民生方面，台電將優先保障醫院、學校、政府機關及民生必需品之電力供應；在維持生產方面，台電將優先保障重要工業及商業之電力供應；在減少損失方面，台電將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減少因電力供應不足所造成之損失。